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關於涉及建議延長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超過50%之投票贊成決議案)。有關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實際表決股份總數	實際表決股份數目(約佔實際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附帶之所有事宜。	48,622,467	48,622,467 (100.0000%)	0 (0.0000%)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01,277,070股。
2.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數目為177,357,152股。
3.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份數目為123,919,918股，當中包括吳鴻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即Total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全惠投資有限公司、Uni-Spark Investments Limited寰輝投資有限公司、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Fung Shing Group Limited、吳旭洋先生及吳旭茉女士)、張賽娥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之股份。
4.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5. 本公司謹此匯報，七(7)名本公司董事當中，張賽娥女士、吳旭茉女士、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吳鴻生先生、吳旭洋先生及董渙樟先生則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6.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察員。
7.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8.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茉女士
吳旭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董渙樟先生
李遠瑜女士